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（含劳动技术教育）教研员队伍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全面贯彻教育部《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》（教材〔2017〕4号）精神，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实施教育部〈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〉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337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建立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（含劳动技术教育）专（兼）职教研员队伍，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热爱教科研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，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专业知识及教科研专业知识、研究方法和组织指导能力；

（三）基本了解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性质、理念、目标和育人价值，熟悉当地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（含劳动技术教育）开发实施情况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具体负责区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（含劳动技术教育）教科研工作，围绕课程开发与实施，做好科研规划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；

(二) 具体负责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学校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, 指导学校制定课程方案和开展校本研修;

(三) 具体负责区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教学研究团队建设, 指导培养教师做好活动指导, 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; 组织开展校长、教师、教研员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培训;

(四) 具体负责开展区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优秀成果评选、优秀课堂展示、基地学校评定、课程资源开发优秀案例网络共享等教研活动, 总结推广优秀教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请各市(州)教科所(院), 并组织要求所辖县(市、区)教研机构各确定1名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教研员, 填写好《四川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教研员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), 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二) 请各市(州)教科所(院)以市(州)为单位, 汇总填写好的《四川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教研员信息表》, 可拍照, 建成文件夹, 统一于2018年12月21日前反馈至邮箱: 526079688@qq.com。

(三) 联系人: 朱雪林 028-85876146。

附件: 四川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(含劳动技术教育)教研员信息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8年11月24日

附件

四川省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（含劳动技术教育）
教研员信息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学科		政治面貌	
手机		QQ		职务/职称	
工作单位	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
主要学习培训经历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